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放设备和 DSA 维保服务

招标编号：JSZC-320583-LHZX-G2026-0001

甲方(招标人)：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周佳浚

联系电话：0512-50118258

联系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 388 号

乙方（中标人）：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龙

联系电话：15851811503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喜玛拉雅商业中心 J、J-1、J-5 幢 401 室、402 室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3-LHZX-G2026-0001 号大放设备和 DSA 维保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合同条款；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10180000.00）**

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整机保修包含人工及所有备件及易损件，设备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软件升级及管理服务，含所有更换的零备件费用、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半年度的服务费，即合同总额的 25%减去当期考核扣款；第一年年度服务结束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年度的服务费，即合同总额的 25%减去当期考核扣款；第二年的半年度服务结束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半年度的服务费，即合同总额的 25%减去当期考核扣款；第二年年度服务结束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年度的服务费，即合同总额的 25%减去当期考核扣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作为付款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合格发票。

B、《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付款约定

1.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麒麟门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3419100168186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 2026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28 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

五、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中标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相关服务及备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2.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伴随服务

3.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3.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3.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3.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清单：

维保设备名称	类别	入库时间	数量	使用部门	品牌规格型号
磁共振成像设备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	2021 年 12 月	1	影像科	联影 uMR770
计算机断层多排扫描系统	医用 X 线设备	2021 年 12 月	1	影像科	联影 uCT780
计算机断层多排扫描系统	医用 X 线设备	2021 年 12 月	1	影像科	联影 uCT530
计算机断层多排扫描系统	医用 X 线设备	2021 年 12 月	1	影像科	联影 uCT528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设备	2021 年 12 月	2	影像科	联影 uDR780i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设备	2021 年 12 月	1	影像科	联影 uMammo590i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设备	2021 年 12 月	1	介入科	西门子 Artis Q ceiling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设备	2017 年 9 月	1	影像科	联影 uDR588i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车载 X 线设备	2022 年 1 月	1	影像科	康达 KD-CZ4000C

2、维保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包含：uMR770 磁共振、uCT780、uCT530、uCT528、uDR780i 原厂功能升级、uMammo590i、DSA、uDR588i、KD-CZ4000C 等设备主机全套系统，包含工作站系统。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原厂零备件（设备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全部备件，MR 设备包含液氦、冷头、线圈等备件）及提供原厂的软件维护及升级。提供增值服务。其中 uCT528 球管保用≥20 万扫描秒/年（≥40 万扫描秒/2 年），球管扫描秒和保修时间期限以先到值为准。未列明的第三方配套产品保修除外。

2.2 其中联影品牌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2.2.1 服务期内提供生产厂家软件版本升级，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2.2 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维修所用零部件为原厂同型号合格备件。更换球管必须为原厂同型号全新球管，与设备整机注册证一致，更换时需提供原厂盖章的供货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3 提供 3 名及以上维修工程师和临床应用工程师，提供经原厂培训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2.4 具备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

2.2.5 提供测试合格的产品，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2.2.6 为提高患者检查图像质量及减少患者检查时间，确保备件保障和溯源备件质量可靠性，乙方以所保修设备的生产企业或具备设备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授权为优，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授权书文件，提供承诺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2.7uDR780i 设备新增原厂长骨拼接功能升级，可实现长骨（全脊柱、全下肢）的自动拍摄和自动拼接功能，提供承诺函，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3、其他品牌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提供设备主机全套系统，包含工作站系统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原厂零备件（设备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全部备件，提供原厂的软件维护及升级。

4、预防性保养：

提供预防性保养≥2 次/年（DR 设备≥1 次/年），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与采购人约定定期保养时间，按照原厂保养内容清单，结合设备状态，免费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将设备校准至正常状态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5、保修期内开机率：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5%。

6、维保整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维修保养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维修保养操作规范方案、维修保养工作流程方案、维护保养计划方案等方面。

7、维保实施：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维护保养程序、维修设备工具、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维护保养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

8、响应时间：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9、备件保障：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在维保期间需为全新的。至少在华东地区设有设备专属配件仓库，并确保 365*24 小时供需服务及物流渠道（提供仓库相关信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0、培训方案：需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负责进行现场培训。投标人须提供所需的培训服务，以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采购人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11、质量及安全管理：投标人保证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对操作流程，质量自检措施等进行阐述，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的维护及升级。

12、售后服务要求：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并告知该配件最快能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13、医院每半年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就乙方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开机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其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及考核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提前与甲方和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合同款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甲方的制度规定，并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代为赔付的，赔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